

衡阳市教育局

衡教通〔2025〕46号

关于印发《衡阳市教育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局直学校（含
代管学校）：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提升行政
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3〕51号）部署，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办要求，
对照省教育厅教育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我局编制了《衡
阳市教育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衡阳市教育局

2025年9月2日

衡阳市教育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执法领域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1	对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基教科 民办科 职成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对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民办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或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民办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4	对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校外培训 监督科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执法领域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5	对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校外培训监督科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二）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三）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四）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6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基教科 民办科 职成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民办学校违规招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民办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8	对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基教科	《幼儿园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执法领域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9	对违法、违规颁发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基教科 民办科 职成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第五十八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对幼儿园管理混乱，产生不良后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基教科 民办科 财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第七十九条：幼儿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一）组织入园考试或者测试；（二）因管理疏忽或者放任发生体罚或者变相体罚、歧视、侮辱、虐待、性侵害等危害学前儿童身心安全的行为；（三）未依法加强安全防范建设、履行安全保障责任，或者未依法履行卫生保健责任；（四）使用未经审定的课程教学类资源；（五）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或者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六）开展与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年龄特点不符的活动，或者组织学前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七）未按照规定配备幼儿园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八）违反规定收取费用；（九）克扣、挪用学前儿童伙食费。
11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产生不良后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民办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执法领域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12	对职业学校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职成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13	对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综治科 民办科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14	对非法顶替本人或他人取得入学资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考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 第三款: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	对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组织人事科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学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以下行为:(一)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二)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三)对学生作出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四)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五)持有包含淫秽、色情内容的视听、图文资料;(六)其他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第六十条第二款: 教职工实施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聘;有教师资格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执法领域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16	对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综治科 基教科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	对学校未按规定履行保护未成年人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组织人事科 综治科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五十九条： 学校未按本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由主管教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影响较大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
18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教育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体卫艺科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
19	对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教育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行政审批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执法领域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20	对教师资格认定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教育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教师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 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21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教育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校外培训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 非学科类线下培训机构须取得县级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后，再依法进行法人登记。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执法领域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22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	教育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组织人事科、 教师科 督导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条：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第十条：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条：国家鼓励捐资办学。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第七条：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教育督导条例》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督导报告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23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的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	教育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基教科 职成科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
24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	教育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基教科 职成科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第六条：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执法领域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25	对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的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	教育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组织人事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暂行规定》 第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可参照本暂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奖励所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其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门、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自行制定。
26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教育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基教科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27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教育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教育	组织人事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